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

阳环孟函〔2026〕36号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 关于山西利新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煤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利新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山西利新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煤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批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由盂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在山西省企业投资信息平台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512-140322-89-05-322722。项目地址位于山西省阳泉市盂县南娄镇许家沟村东南侧约550m处，主要新建一条煤泥烘干生产线、并购置安装煤泥打散喂料机、滚筒干燥机、热风炉、鼓风机、给料箱及配套设施及皮带输送机等设备。厂区占地面积为1500m²，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10%。项目投产后年烘干煤泥20万吨。

二、根据山西信智和环能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山西利新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煤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

称《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项目在全
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
下,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减缓和控制,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
护措施。

三、在项目的实施中,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
防治措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和运输扬尘,要求做到工
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
入车辆冲洗、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渣土运输
必须按照规定线路、规定时间行驶,必须到指定场所倾倒;土方
及建筑垃圾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时必须采取苫盖措施;运输
道路及时清扫、定期洒水,保持路面清洁湿润;加强施工机械、
车辆保养及养护,尽可能采用低排放的设备,减轻废气排放对附
近空气的污染。

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煤泥烘干废气、物料装卸及堆存粉尘、煤
泥转载粉尘。煤泥烘干废气通过 SNCR 脱硝+旋风除尘器+布袋除
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煤泥转运
采用全封闭皮带,尽可能降低出料口落差,并在落料点配备雾炮
抑尘;原料与产品储存均设置全封闭结构,并配备喷雾抑尘装置;

厂内运输道路全部硬化，定期洒水降尘。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营地内产生的盥洗废水，水质较简单，经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施工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

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减少人为噪声，运输车辆严禁超载、限制车速，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对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护。

营运期噪声影响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要求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可采用基础减震、软连接等减震降噪措施，有效利用厂房隔声；加强设备及运输车辆的日常管理，运输车辆严禁超载、限速行驶，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以及建筑垃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

建筑垃圾分类回用，妥善处置。

营运期固废主要为热风炉炉渣、除尘灰、职工生活垃圾及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抹布等危险废物。热风炉炉渣可作为肥料外售处理；除尘灰掺入煤泥产品中外售处理；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手套抹布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强化环境风险和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环境风险和次生环境污染问题发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按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质，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6、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厂区进行分区防渗措施同时加强车间地面维护工作，防止地面出现裂缝等，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我局下达并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1.327t/a、二氧化硫 1.330t/a、氮氧化物 2.777t/a。

五、项目涉及自然资源、水利、能源、应急等部门职责，以

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六、你公司应自觉接受、配合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

七、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建成后，试生产前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件及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并报阳泉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备案。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

2026年6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阳泉市生态环境局，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山西信智和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办公室

2026年6月25日印
